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7月28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7月27日至2017年0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0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276,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2896%。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30,000,9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6%；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该股东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8,276,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896%；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276,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及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煦、李心悦；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28日